

#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105.12.19 修訂

一、各項比賽時間及場地，於比賽二星期前公布。

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六年級各項採自由報名參加，並依實際報名情形安排比賽。
2. 請老師慎選選手，報名表繳交後，不得再修改選手名單。
3. 競賽時，各班務必依選手名單參賽，除了不可抗力因素，可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更換選手，老師不得擅自更換選手，違規班級，取消該生競賽資格。

三、各項比賽注意規則：

## (一) 短文朗讀：

1. 評分標準：
  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
  -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 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2. 比賽序號由教務處於賽前公開抽籤排定，再通知參賽選手。
3. 以公布之篇目為體材。
4. 參賽學生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集合，上台前2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6. 朗讀時只要說出序號與題目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 (二) 說故事：

1. 評分標準：
  -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30%
  -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30%
  - 流暢：30%
 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2. 題目自訂
3. 時間：每人限三至四分鐘（少於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。
4. 比賽序號由教務處於賽前公開抽籤排定，再通知參賽選手
5. 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5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
6. 演說時只要說出序號與題目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 (三) 硬筆寫字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筆勢與功力：60%

- 整潔與美觀：40%
  -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每字扣三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
2. 時間：40 分鐘
  3. 硬筆字評分參考：
    - (1) 八分滿，在格中央
    - (2) 主橫筆約略斜上、下彎。如：「一」
    - (3) 該彎要彎，如「勺」
    - (4) 平分者平分，如「日」、「目」
    - (5) 該平行者平行，如「日」；不平行者不平行，如「口」，另外「書」既平分且平行。
    - (6) 鈎起，如「勺」「卩」
    - (7) 撇出，如「大」「之」
    - (8) 筆順
    - (9) 筆勢有輕重
    - (10) 姿態，如「教」
  4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  5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#### (四) 查字典：

1. 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字典，供參賽人員使用。(比賽用字典不外借練習)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3. 各組均 50 題國字，查出國字的注音、部首及頁碼，答題完整者才計分。
4. 應於開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
5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，起立將椅子靠攏。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7. 填寫試卷一律用使用鉛筆。
8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9. 如有塗改、書寫不清楚之處，由評審老師判定。

#### (五) 國語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2. 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3. 各組均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
4. 應於開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
5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，起立將椅子靠攏。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7. 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
#### (六) 閩南語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2. 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3. 各組均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
4. 應於開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

5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，起立將椅子靠攏。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7. 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
### (七) 看圖作文：

1. 評分標準：
  - 內容與思想：50%
  - 結構與修辭：40%
  - 書法與標點：10%
2. 題目當場公布。
3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一律使用鉛筆書寫。
5. 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5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6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7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，起立將椅子靠攏。
8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 (八) 作文：

1. 評分標準：
  - 內容與思想：50%
  - 結構與修辭：40%
  - 書法與標點：10%
2. 題目當場公布。
3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5. 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10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6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7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，起立將椅子靠攏。
8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 (九) 寫字：

1. 評分標準：
  - 筆勢與功力：60%
  - 整潔與美觀：40%
  -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
2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
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4. 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5. 必須使用學校所提供的紙張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6. 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10分鐘入場以棄權論。

## (十) 國語演說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
  -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
 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  -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2. 比賽序號由教務處於賽前公開抽籤排定，再通知參賽選手。
3. 參賽學生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集合，題目於上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5. 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6. 演說時只要說出序號與題目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 (十一) 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
  -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
 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  -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2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3. 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4. 演說時只要說出序號與題目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 (十二) 國語朗讀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
  -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 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2. 比賽序號由教務處於賽前公開抽籤排定，再通知參賽選手。
3. 以課外語體文為體材。
4. 參賽學生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集合，上台前 6 分鐘抽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6. 朗讀時只要說出序號與題目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 (十三) 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
  -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 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2. 比賽序號由教務處於賽前公開抽籤排定，再通知參賽選手。
3. 以公佈之篇目為體材。

4. 參賽學生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集合，上台前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6. 朗讀時只要說出序號與題目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## (十四) 英語三到六人組隊 RT 賽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60%
  - 創意表現：10%(僅限聲音部分，相關道具、服飾等非評分重點)
  - 團隊合作：20%
  -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：10%
2. 表演時間：發出聲音即開始計時，直到最後 1 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即停止計時。不可超過 6 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3. 表演內容以公告之文稿為準。
4. 比賽時只要說出序號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#### (十五) 英語朗讀：

1. 評分標準
  - 語音(發音及語調)：50%
  - 氣勢(句讀及文氣)：40%
  -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  - 時間：限時 3 分鐘。
2. 比賽序號由教務處於賽前公開抽籤排定，再通知參賽選手。
3. 由教務處提供文稿，供參賽人員使用。
4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5. 朗讀時只要說出序號，無須說姓名、班級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各年級錄取名額以報名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，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相關工作事項及人員分配由教務處協調，委請老師協助。

## 六、競賽規則彙整說明：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一、短文朗讀	一年級	每班1-2人	限1至2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</li> <li>➢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/ul>	1.以公佈之篇目為題材。 2.上台前2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3.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
二、說故事	二年級	每班1-2人	限3至4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30%</li> <li>➢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30%</li> <li>➢ 流暢：30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-4分鐘，</li> </ul>	1.題目自訂 2.每人限三至四分鐘（少於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
三、硬筆寫字	二三年級	每班1-2人	限4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筆勢與功力：60%</li> <li>➢ 整潔與美觀：40%</li> <li>➢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每字扣三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</li> <li>➢ 時間：40分鐘</li> </ul> *硬筆字評分參考--- 1.八分滿，在格中央 2.主橫筆約略斜上、下彎。如：「一」 3.該彎要彎，如「勺」 4.平分者平分，如「日」、「目」 5.該平行者平行，如「日」；不平行者不平行，如「口」，另外「書」既平分且平行。 6.鈎起，如「勺」「リ」 7.撇出，如「大」「之」 8.筆順 9.筆勢有輕重 10.姿態，如「教」	1.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 2.一律以鉛筆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 3.必須使用學校所提供的紙張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4.超過10分鐘入場以棄權論。 5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6.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
四、查字典	二三年級	每班1-2人	限4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</li> <li>➢ 各組均50題國字，查出國字的注音、部首及頁碼，答題完整者才計分。</li> <li>➢ 時間：40分鐘</li> </ul>	1.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字典，供參賽人員使用。（比賽用字典不外借練習） 2.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就定位，超過5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 3.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					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。 4.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5.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鉛筆。 6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
五、國語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1-2人	限1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</li> <li>➢ 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</li> <li>➢ 各組均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</li> <li>➢ 時間：10分鐘</li> </ul>	1.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，超過5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 2.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。 3.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4.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 <b>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</b> 5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六、閩南語字音字形	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1-3人	限15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</li> <li>➢ 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</li> <li>➢ 各組均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</li> <li>➢ 時間：15分鐘</li> </ul>	1.應於開賽前5分鐘入場，超過5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 2.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。 3.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4.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 <b>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</b> 5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七、看圖作文	三年級	每班1-2人	限4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內容與思想：50%</li> <li>➢ 結構與修辭：40%</li> <li>➢ 書法與標點：10%</li> </ul>	1.題目當場公布。 2.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一律使用鉛筆書寫。 4.不得參閱任何書籍（含字辭典）。 5.超過10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 6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
八、作文	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1-2人	限9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內容與思想：50%</li> <li>➢ 結構與修辭：40%</li> <li>➢ 書法與標點：10%</li> </ul>	1.題目當場公布。 2.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 4.不得參閱任何書籍（含字辭典）。 5.超過10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					6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
九、寫字	四五年級	每班1-2人	限4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筆勢與功力：60%</li> <li>➢ 整潔與美觀：40%</li> <li>➢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</li> <li>➢ 時間：40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</li> <li>2.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</li> <li>3.字之大小為7.5公分，共28字。</li> <li>4.必須使用學校所提供的紙張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</li> <li>5.超過10分鐘入場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十、國語演說	四五年級	每班1-2人	四年級每人限3至4分鐘； 五-六年級每人限4至5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</li> <li>➢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四年級每人限3至4分鐘；五-六年級每人限4至5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題目於比賽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</li> <li>2.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3.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4.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不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十一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	四五年級	自由報名	每人限4至5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</li> <li>➢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4-5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公告之篇目為題材。</li> <li>2.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3.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4.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不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十二、國語朗讀	三四年級	每班1-2人	每人限3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</li> <li>➢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</li> <li>2.上台前6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3.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十三、 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	三 四 五 六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</li> <li>➤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</li> <li>➤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</li> <li>➤ 時間：3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公佈之篇目為體材。</li> <li>2.上台前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3.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➤ 成績優者將可參加下一學年度「雙和分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培訓</li> </ul>
十四、 英語六人 RT 賽	五 六年級	每班 6 人	每組限 6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60%</li> <li>➤ 創意表現：10%(僅限聲音部分，相關道具、服飾等非評分重點)</li> <li>➤ 團隊合作：20%</li> <li>➤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：10%</li> <li>➤ 發出聲音即開始計時，直到最後 1 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即停止計時。不可超過 6 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表演內容以公告之文稿為準。</li> <li>2.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組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
十五、 英語朗讀	三 四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語音（發音及語調）：50%</li> <li>➤ 氣勢（句讀及文氣）：40%</li> <li>➤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li>➤ 時間：3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公佈之文稿為體材。</li> <li>2.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3.由教務處提供文稿，供參賽人員使用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/ul>